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倉庫」	指	我們位於No. 2 Jalan Ringgit 23/11, Section 23,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的額外倉庫
「一致行動確認函」	指	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樂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歷史及發展—重組—資本化發行」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捷能新型建材」	指	捷能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捷能系統(上海)擁有93.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hannel Micron (BVI)」	指	Channel 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nnel Systems (Asia)」	指	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能系統(香港)」	指	捷能系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nnel Systems Inc.」	指	Channel Systems Inc.，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八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擁有45%及55%權益，並為一名股東
「捷能系統(上海)」	指	捷能系統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控股公司及建議[編纂]載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黃文福、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及彭籽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CSA Technic」	指	CSA Technic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個方法
「極端情況」	指	在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事件，而香港政府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可能就此發出公告。於相關公告生效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於兩小時期限結束前進一步告知公眾會否延長或取消公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當中載有對東南亞及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研究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獨立」及「第三方」應據此詮釋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授權製造倉庫牌照」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第65及65A條授出的牌照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釋 義

「馬來西亞工廠」	指	我們位於 Lot P.T. 14274, Jalan SU 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的生產設施
「米」	指	米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Gan Partnership，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ax Micron」	指	Max Micron Precision Sdn. Bhd. (前稱 Milleon Micron Precision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icron Cleanroom」	指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icron (M)」	指	Micron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cron Technology」	指	Micron Technology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謝先生」	指	謝望德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思麒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榮福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界伸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耀心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葉女士」 指 葉翠芬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編 纂 ]

「Pacific Panels Inc.」 指 Pacific Panels Inc.，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Peter Wayne Borriss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並為一名股東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V&A LAW Villaraza & Angangco，我們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路6999號川沙國際精工園第24幢廠房的生產設施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分拆前股份」 指 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已獲股東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CNPLAW LLP，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獨家保薦人」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東南亞」	指	亞洲的次區域，包括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以及澳洲以北的國家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集團」	指	Sum System及Sum Technic
「Sum System」	指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約45.3%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um Technic」	指	Sum Technic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約51.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而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釋 義

---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以便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文乃以「\*」標註，僅供識別。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